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65號

原告 江宏彬

訴訟代理人 林春發律師

被告 江丁煙

訴訟代理人 洪境良

江珮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4年1月13日下午2時25分，在本院第十二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後，認本件於開庭時諭知轉換之程序有誤，故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民事第一庭法 官 張佐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書記官 張宇安